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交易场所
14 绿地债	12477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绿地债	1480314	银行间市场
15 绿地 01	13608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绿地 02	136090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绿地 01	13617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绿地 02	13617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比率
总资产	60,043,607.04	50,895,866.15	1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7,575.45	4,648,448.58	4.50%
营业收入	20,725,659.48	26,168,169.77	-2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642.67	556,979.36	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923.72	-5,298,436.51	-54.25%
资产负债率	88.79%	87.97%	0.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9	-14.98%
利息保障倍数	2.58	2.32	11.07%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四、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二、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等事项。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期年度报告披露后，所发行之公司债券并未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管理层涉嫌违法犯罪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2015年全年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超过2014年末合并口径下净资产人民币6,123,116.04万元的20%，主要为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00亿的公司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